



HOPE STAR | 新星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旅游 VR 实训室改造
项目

采购人：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编号：HNXXZC2023-201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VR 实训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XZC2023-2016

项目名称：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VR 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以上两项任意一项视为符合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等原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400.00 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兴城社区翻身垵

联系方式：曾老师 0731-88131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联系方式：段得前、吴 颖、杨丹华 0731-84452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731-881317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旅游 VR 实训室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兴城社区翻身垅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131717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联系人：段得前、吴 颖、杨丹华 电 话：0731-8445226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等原件获取采购文件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以上两项任意一项视为符合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③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u>15.07</u>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u>0</u>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让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帐号：1901 0041 1902 0111 824 3、缴纳时间：<u>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u>，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需提供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为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用U盘拷贝并标明公司名称）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7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5.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https://www.hnwmxy.com/index.html ）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取费标准收取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40.2 款	其他规定	无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10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A2=0.55
商务部分	A3=0.15
报价	A1=0.30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A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6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6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6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6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8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6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8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 6 分；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2	商务 A3	综合实力	15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对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服务方案全面周到、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人员齐全、驻现场人员明确、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负责人、培训等方面进行分档计分：承诺完善、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承诺较完整、较合理的计 7 分；承诺有欠缺的计 4 分；未提供承诺方案的计 0 分。
		类似业绩	75	供应商自 2020年以来，具有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5分，最多计7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磋商报价 A1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说明：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计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

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专家评审费用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 号）规定执行。

41.3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直接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hunan.gov.cn/zjt/xxgk/tzgg/201407/t20140718_3124923.html)。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旅游 VR 实训室改造项目

二、工程概况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旅游 VR 实训室改造项目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主要内容为：对旅游 VR 实训室原有吊顶、隔断拆除、货物清理、增设舞台、增设隔断、办公室地砖、水管铺设、线路改造、墙面油漆等项目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说明、图纸、标准等）

1. 工程量清单表及说明：另册

2. 图 纸：另册

3. 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主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 (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
-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
- (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1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
- (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20)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2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0）

(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4)

(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且项目完成后的室内空气质量通过国家专业权威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执行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的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文明措施、施工保险、垃圾的清理外运等。

六、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湖南外贸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2 付款方式：本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后，七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70%；结算经委托机构和财评审定后，支付至总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自行维修情况，相应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3 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付款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以暂估价作为上限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选择供应商，价格经采购人和监理公司审定确认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4.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 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长沙市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 还须另外准备一份, 不装入响应文件, 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2、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提供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5: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 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省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 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可单独递交,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 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 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 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时间，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一、施工方案
-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保证安全措施
- 五、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六、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七、主要机具使用计划
- 八、合理化建议

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该部分最后一页右下角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0.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注：（1）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以上表格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只需提供电子版。

二、报价说明：

1、报价文件应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格式以采购人提供清单的计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

2、报价依据及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湘建价[2020]56 号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20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统一解释；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市[2020]46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9]47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3）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报价文件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4 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5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7 材料价格按磋商当期《长沙建设造价》颁布的材料价格及市场调查价，预算价格缺项材料参照市场平均价，但报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

3、下列要求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或采购）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编制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应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3) 最后报价应低于（含等于）本项目载明的最高限价。

(4) 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不低于规定标准，税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

(5)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2-1、附件 12-2 提供（提供套价软件编制的报价电子版）。

2、自备附件 12-1、附件 12-2(加盖好公章)，用于最后报价使用，未提供视为报价无效。

（注：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